

卷宗編號： 322/2021

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關鍵詞： 審查及確認外地裁決

摘要：

- 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外地裁決應予以確認。

裁決書製作人

何偉寧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特別訴訟案第 322/2021 號

(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及不確定人

一、

聲請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提出本審查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決定之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於 2019 年 04 月 12 日，C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繕立遺囑，並委任其妻子 A，即本案之聲請人，作為遺囑的管理人。
- C 於 2019 年 04 月 28 日死亡，而聲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審查及遺囑認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編號為...的遺囑認證，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上述決定已轉為確定。
- 上述決定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作出決定的法院具有管轄權，沒有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
- 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原則。
- 沒有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的決定。

- 因此，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應予確認上述決定，以便其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

*

本院透過公示傳喚被聲請人 **B** 及不確定人，但未能成功，故於 2022 年 04 月 01 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之規定，向檢察院作出傳喚，以便其作為被聲請人在本案的訴訟代理人。

各助審法官亦依法對案卷作出了審閱。

*

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當事人具有訴訟人格、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任何需要審理的先決問題以及其它抗辯。

二、

已查明之事實：

- 於 2019 年 04 月 12 日，**C**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繕立遺囑，並委任其妻子 **A**，即本案之聲請人，作為遺囑的管理人。
- **C** 於 2019 年 04 月 28 日死亡，而聲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審查及遺囑認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編號為...的遺囑認證，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上述決定已轉為確定。

三、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

- “一、 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第 1204 條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 1200 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

在本個案中，聲請人提交了有關決定之認證繕本。

經審查後，本院認為有關決定的真確性不存在疑問。

上述決定已轉為確定。

沒有跡象顯示存在當事人不平等的情況。

本澳法院對有關訴訟不具有專屬管轄權。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決定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在澳門法院存有已繫屬之相同訴訟或已確定之裁判。

有關決定沒有明顯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

基於此，聲請人之確認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

*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確認聲請人 A 所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編號為...的遺囑認證。

*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支付。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年06月02日